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局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对公司近三年来的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鲁证监公司字（2005）30 号《整改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非常重视，及时将其印发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针对《通知》要求整改的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04 修订）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落实，进行了认真整改，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章程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发行可转债，公司章程中未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将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如下：

1、原第二十二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原第五款顺延为第六款。

2、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

3、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经股东大会同意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转股程序、转股价格、赎回、回售和附加回售等条款须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

5、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6、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二）依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三）依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7、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8、原第五章变为第六章，以后各章依次顺延；原第一百一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

九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

二、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03年8月公司与大股东山东海化集团签订了78159平方米、68110平方米两个土地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0557160元。公司未就以上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与大股东山东海化集团2003年8月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主要是公司为所属两个分公司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本次土地转让依据北京中土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寿光市土地评估交易所共同出具的鲁寿国土估字（2002）第0096号及0097号确定的土地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协议规定价款分5年付清，截止2004年底已支付2093836.75元。今后，公司将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正确、及时、完整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项。

2、公司的担保信息披露不充分完整。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为其控股公司泰安华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安海化新星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3390万元，公司未在2004年年度中披露。

整改措施：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由于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在2004年度审计中没有发现。对此，公司专门组织财务、审计人员对该子公司进行财务督察，令其进行整改。截止4月底，该担保金额已下降为690万元。另外，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强化财务制度的落实和监督，确保财务安全。

三、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2004年11月，公司将可转债费用100万元挂在“其他应收帐款”科目核算，未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应帐务处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财务处理。

2、2003年公司提取效益工资1500万元，2004年提取效益工资1410万元。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帐务处理时，会计凭证后未附提取及计算的依据。

整改措施：公司效益工资的提取主要是依据潍坊市劳动局、财政局确定的工效挂钩办法进行，并已对会计凭证附件做了补充。

经过本次巡检，公司充分认识到：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尽合规的地方，仍然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公司将以本次巡检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规范公司会计管理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董事会本着严格自律、规范发展、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上述整改方案，确定由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负责继续抓紧落实整改报告中尚未完成的整改措施，以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